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告(2023)03号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名称: 东莞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0585961776

住址: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大龙路19号2栋2017室

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一案进行调查。经调查,你单位编制的连州景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2亿米PVC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广东海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PVC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源强核算不全及方法错误问题。以上事实有省生态环境厅文件、环保咨询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的规定,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单位:

处以通报批评并失信计分 5 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（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颖丽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